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之「炎明新村」，遭國防部以美國援金及「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將其規劃為眷村，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之「炎明新村」，遭國防部以美國援金及「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將其規劃為眷村，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院除調閱陳訴全卷之外，復針對案情相關疑義，分向國防部、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下稱新店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卷證及函詢相關問題；且赴「炎明新村」現地進行調查履勘，並約詢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有關主管機關到院說明，軍情局並函陳約詢後補充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陳訴人陳訴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之炎明新村，遭國防部以美國援金及「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國防部及所屬涉有違失等情，迄今尚查無實據。

（一）查「炎明新村」戶籍位址於新北市（前稱臺北縣）新店區（改制前為新店市）中正路 275 巷，現坐落於中正段 36、36-1、36-2、36-3、36-4、37、70、70-1、71、72、72-1、73、73-1、74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整編前土地為新店市大坪林段 12 張小段 98-2、98-3、98-4、98-5、98-13、98-14、98-15、98-16、97-4、97-5、97-6 地號等 11 筆土地。據國防部說明，該村係緣起於民國（下同）43 年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奉命於現址成立大陸研究所，為解決

有眷無舍同仁居住問題，由該部撥地，眷戶自費興建，並發給每戶「可無限期使用」之證明乙份（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之眷村），目前全村住戶計59戶，經該部眷籍審查原眷戶36戶（1戶註銷、1戶亡故無人繼承）、違占（建）戶23戶。

（二）陳訴人指陳：為國防部以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由美國出資欲分配予特派員之土地，並將該地列為眷村，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炎明新村住民低價補償迫遷案，損及權益，爰先後多次向本院提出陳情。

（三）卷查有關炎明新村土地權屬及是否為眷村乙節，經軍情局清查列管案卷函復，因年代久遠，該局查無購地資料，依現有地籍資料顯示均為國有土地，認陳訴人主張土地為該村住戶所有，顯與事實不符；次查有關陳訴人指陳該村全體住戶主張該村非屬眷村乙節，亦經該局函報清查資料顯示，該村早於國防部總政戰局74年印製「眷村分佈名冊」即列載有案，屬該局列管國軍老舊眷村，且該村住戶係由該局大陸研究所同意撥地自建，並於證明書中載明地權為大陸研究所所有（即國有）。基此，軍情局因認該村符合眷改條例第3條第3項「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規定，經核尚非無據。

（四）嗣經本院調查，爰據新店地政事務所函復說明，炎明新村坐落於中正段36、36-1、36-2、36-3、36-4、37、70、70-1、71、72、72-1、73、73-1、74地號等14筆土地，皆係國有土地；且查陳訴人渠母楊○○女士所居眷舍坐落36地號之土地，重測前為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98-13地號，係於53年間分割自98-3地號，98-3地號於46年2月27日即

徵收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此有相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資料附卷可稽。

(五)另查國防部(軍情局)101年3月5日國報政綜字第1010001313號函陳約詢補充內容略以：

- 1、該局於本院約詢後，為釐清案情相關疑義，爰於101年2月17日納編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專案管制會報，轉達查察事項並律定任務分工，並於同日以國報政綜字第1010001051、1010001052號函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等7個單位協助釐清查察事項；另於2月23日召開第二次管制會報，並由各業管提報查處情形。
- 2、全案共計清查該局有關「西方公司」、「大陸工作處」等列管案卷計31卷，然經逐一查閱案卷內容，均屬當時執行敵後工作之相關案卷；另42年「聯公處移交西方公司第七處房屋營具案」、44年「大陸工作處撤銷及保密局組織更銜為國防部情報局案」，查無有關「炎明新村」土地資料。
- 3、依該村原始眷戶名冊實施比對，陳情人父親張○中校，經查結果非該局人員，無張員相關人員檔存資料；該村共計59戶(原眷戶36戶、違占戶23戶)，其中清查原眷戶計31戶為任職該局時配住該村。
- 4、該局復於100年2月24日派員至新店地政事務所查閱土地原始資料，並於同年3月2日派員至國防部檔案室辦理調卷計四卷12案，藉以釐清該局情幹班列管土地之一部來源及原始檔。
- 5、該專案小組完成之查察事項如下表：

項次	查察事項	查 察 過 程	查 察 結 果
一	清查該村原	一、該局於101年2月17日以國報政	經清查該局列管有關

<p>二、該村購地經費來源是「西貢資店所費來經方公供資派地查料」</p>	<p>一、該局於101年2月24日至新店地政事務所查閱土地重造前登記簿及58年土地清冊、66年土地應為新店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98-2、98-3、98-4、98-5、98-13、98-14、98-15、98-16、97-4、97-5、97-6地號等11筆土地，彙整調查情形如下：</p> <p>(一)98-2地號：原為高○等5人所有，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征收移轉，同年依同條例由政府放領予林○○，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3號)，53年因實施都市計畫平均地權逕為分割98-14地號。</p> <p>(二)98-3地號：原為高○等5人所有，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征收移轉，同年依同條例由政府放領予林○○，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4號)，53年實施都市計畫平均地權逕為分割98-13地號。</p> <p>(三)98-4地號：原為高○等5人所有，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征收移轉，同年依同條例由政府放領予林○，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2號)，53年因實施都市計畫平均地權逕為分割98-15地號。</p> <p>(四)98-5地號：原為高○等5人所有，42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征收移轉，同年依同條例由政府放領予許○○，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5號)，53年實施都市計畫平均地權逕為分割98-16地號。</p> <p>(五)97-4地號：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7號)。</p> <p>(六)97-5地號：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8號)。</p> <p>(七)97-6地號：46年2月27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40409號)。</p> <p>二、另該局依部辦室提供之檔案清冊於3月2日辦理調案作業，已釐清部分土地取得來源，如結論。</p>	<p>一、新店地政3月2日函覆其已逾第15年業已提供清查之過程，以「耕者領至46年該局接管後均查無與有」。</p> <p>二、清查98、97地號中，自有移46年以後之資料。土地計：管十、67-1地號土地於43年5月10日由陳○○購買(買賣契約，並由台北縣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使用雖無若「西貢資店所費來經方公供資派地查料」)。</p> <p>三、經有關部辦室提供土地計：管十、67-1地號土地於43年5月10日由陳○○購買(買賣契約，並由台北縣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使用雖無若「西貢資店所費來經方公供資派地查料」)。</p>
--------------------------------------	--	--

(六)又查有關陳訴人指稱國防部涉侵占土地，並翻譯其英國籍律師出具予該部之提問信，指摘該部回函拒不作答，顯有違失乙節，據軍情局前揭約詢補充說明略以：本項陳情問題概區分為「早年情報組織及作為」、「炎明新村土地取得過程」及「眷村（自治會）管理問題」等三類別，其中「早年情報組織及作為」因事涉機密，且西方公司前後合作單位為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及國家安全局，該局無案卷可稽查；另「炎明新村土地取得過程」最新查處情形已於前項說明，故僅針對「眷村（自治會）管理問題」加以說明摘要表列如下：

項次	陳情問題	查處情形
一	1990年8月1日阮○○將軍與其他45名將校官聯名將土地分割給他們，並反對炎明新村之眷村，對此有會議記錄？	調閱本處列管案卷，有關「1990年阮將軍與其他45名將校官聯名陳情書，該局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依法不得辦理過戶並建議眷戶代表，以眷村重建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二	國防部何人處於1992年5月何阮無筆此面或會？	查列管案卷，阮員出具之證明書係由前立法委員馮定國於86年5月15日召開「炎明新村公聽會」中提出，該局並無派人與阮員會面訪談。
三	為何炎明新村卻村沒有真正所有之權利呢？	國防部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92、100年，分別辦理兩次「眷村改建法定說明會」，辦理該村改(遷)建作業，惟兩次認證結果均未通過法定2/3門檻，依法不得辦理改建，據此，非陳情人所稱「沒有眷村居民所有之權利。」
四	炎明新村是何眷村？	一、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民74年印製「眷村分佈名冊」即列管有眷業務處辦理辦法第102條(51年)：凡未配建舍前項地自費或轉讓應無租需定，該村係「國軍在臺眷舍之…條撥」屬該局業務處理辦法「眷村改建條例」所稱「沒有眷村居民所有之權利。」

五	我注意到有 一個於2009年5月27日新訂的 第3條，是否其於本 月第3條有何用途？	一、總統於98年5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51號令，修正公布「眷改條例」第11條及第22條條文，非「眷改條例」第3條。二、上開修正案將原眷戶同意改建3/4法定門檻，降低為2/3，統計98年全國軍共計13個眷村適用本條例。
六	該村多達約30戶，由情報員仲歷聲稱，該戶由購自居要離違反人權？	一、查該村違占戶計譚慶等23戶。二、「國軍老眷村」第23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當地縣市「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眷改基金予以補償後折遷，並提供興建住宅以成本價格售之。」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違占建戶房屋拆遷補償之面積，以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足79平方公尺者，以79平方公尺計算。」四、按「國軍老眷村改建配售坪型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26坪型以成本價售違占建戶。」五、依上開說明，對違占（建）戶處理方式，並非均依法辦理且有妥善安置措施。
七	自治會長聲稱：本村對30戶掃地出門，此舉是否違例？請告知處理方式。	
八	國防部對自治會職責有何指示？	一、該村自治會設置、管理、會長職責、該局管理權責等，均依「國軍眷業處理作業辦法」第6點辦理。二、有關陳情對自治會組織運作及該局督導管理之疑會均對眷戶不利，對自治會所謂「隱藏事實」或「國防部活動」均屬心外。
九	自治會向居民告嗎？自治會長有何權力？	
十	本村居民都知道自治會任何職責中，有何人負責？	
十一	為何只有自治會自動隱身為國防部文受明？	
十二	國防部以何方式來選長？	一、查「炎明新村」現任自治會長於100年6月16日假該村活動中心辦理改選，該村原眷戶共34戶，當日計23戶參與投票，投票率達67.6%，屬有效投票。

	<p>公正？是何通 及程？果？投 票結？為？副 本？予？何？能 公開？眷？戶？</p>	<p>二、關於詳細投票情形及投票單等詳如附錄 27。</p>
<p>十三</p>	<p>該村自治會長 將空地劃為 停車場出租車 位並收取營利 收入，是否為 「違例出租」？ 該局如何處 置？</p>	<p>一、陳情人檢控出租車位及部分眷戶出租等，該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派員實施查察糾舉，並於 9 月 26 日以國報政綜字第 1000005408 號書函，要求該村自治會加強管理，嚴禁該村土地有任何形式之收益行為，並規劃為公共用途；另經與自治會研擬規劃，擬將眷村採封閉式管理，避免有「違規出租」等不法情事。</p> <p>二、鑑於該村部分違規情形，該局復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國報政綜字第 1000007871 號公告「新北市『炎明新村』國有土地管理相關事項」，並協調新店警分局碧潭派出所於村內設置巡邏箱，以有效阻止違法情事。</p> <p>三、該局將持續查察眷舍違規情形，經發現者依「國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函送總政戰局辦理眷籍註銷暨房舍收回作業。</p>
<p>十四</p>	<p>該村有多戶長 年出租至今，該 局是否同意為 長期營利行處 理方式？請告知</p>	<p>查該 4 戶門牌為違占戶，其中 2 戶開設早餐店，次查目前並無管理規定規範之（相關規定對象均為原眷戶），惟經主管機關指導，可協請稅捐機關查察課徵營業稅，並據以要求渠等停止營業，違者將以「終止借貸關係」收回土地。</p>
<p>十五</p>	<p>該村中正路 267、269、271、 273 號等長期出 租至今，請告知 處理方式？</p>	<p>針對所指陳以恐嚇村民等不當手段要求眷戶自費興建房舍乙言，該局不予評論，亦不同意該指控，若其有具體事證，請逕洽司法機關辦理。</p>
<p>十六</p>	<p>國防部是否同 意過去用各種 方法來恐嚇？是 否村民同意因此 約半原眷價出 有同一廉價之 戶自建房舍嗎？</p>	<p>一、該村列管原眷戶計 36 戶，其中 1 戶亡故、1 戶註銷、2 戶未辦理權益承受、2 戶重複配舍待釐清後註銷，餘 30 戶均列管在案。</p> <p>二、上開 30 戶原眷戶核定作業，均依當時配住證明等佐證資料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在案，若有私自轉讓部分依法不得列為原眷戶（私自轉讓者均列為違占戶，且依法須於 85 年 2 月 5 日以前即佔用眷舍）。</p>
<p>十七</p>	<p>國防部是否同 意即使知道原 眷戶出售眷舍， 但原眷戶仍予 保留其原眷戶 資格？並給與 眷舍改補償配 屋或提供料 副本。</p>	<p>一、針對該局派員拍照，係因該戶多次違規使用眷舍（出租營商、出租當選總部），且經該局現勘、複勘及函告限期改進，仍拒不配合，該局依法呈報主管機關辦理眷籍註銷暨提起「返還房地」訴訟等所需，故派員實施攝影蒐證。</p> <p>二、該局所有人員均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並無陳情人所指控有侵入房屋內探查之行為，且歷次現勘均於房舍外，並由自治會幹部陪同實施。</p> <p>三、楊女士目前確實仍居住於中正路○號內，惟該局業於 100 年 5 月對其提起「返還房地」訴訟，將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p>
<p>十八</p>	<p>軍情局多次派 人至本舍四週 拍照並侵入房 屋內探查，是否 同楊女士居住 中○路○號內 ○號內嗎？</p>	<p>一、針對該局派員拍照，係因該戶多次違規使用眷舍（出租營商、出租當選總部），且經該局現勘、複勘及函告限期改進，仍拒不配合，該局依法呈報主管機關辦理眷籍註銷暨提起「返還房地」訴訟等所需，故派員實施攝影蒐證。</p> <p>二、該局所有人員均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並無陳情人所指控有侵入房屋內探查之行為，且歷次現勘均於房舍外，並由自治會幹部陪同實施。</p> <p>三、楊女士目前確實仍居住於中正路○號內，惟該局業於 100 年 5 月對其提起「返還房地」訴訟，將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p>

(七)末查新店區中正段 36 地號陳訴眷舍系爭之土地，

據上開軍情局約詢補充說明：「98-3 地號原為高○等 5 人所有，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征收移轉，同年依同條例由政府放領予林○○，46 年 2 月 27 日由國防部情報局大陸研究所奉令接管征收（所有權狀字號：新店字 40404 號），53 年實施都市計畫平均地權逕為分割 98-13 地號。」

(八) 綜上，有關陳訴人所陳訴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之「炎明新村」，遭國防部以美國援金及「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乙節，尚查無實據，且陳訴人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故迄今尚難遽認國防部及所屬有何違失。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損及其權益，疑涉有違失等情，容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

(一) 陳訴人指陳：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損及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經查有關本案炎明新村遷村始末，據軍情局查復說明，國防部總政戰局 74 年印製眷村分佈名冊即列載該村有案，屬該局列管國軍老舊眷村。該村於 85 年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村縣、(市)改建計畫」，採原地改建方式，核定名稱為「炎明新村改建基地」。因配合國家整體經濟運用及政府政策調整不再辦理興建住宅基地，國防部爰依 92 年 7 月 31 日第 14 次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盤檢討修正眷改計畫，並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0930000455 號院函核定完成調整修正，該村調整遷購壽德新村國宅。

(二) 依上開說明，國防部先於 9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該村遷購壽德新村國宅說明會，惟眷戶希望「原地改建」，無意願配合遷購壽德新村國宅。迄 96 年 10

月 22 日該村自治會再度陳情表明原地改建訴求，該局呈報國防部研處，國防部復於 97 年 3 月 11 日函覆略以：「行政院政策，已不再興建改建基地，故按現況無法依眷戶意願辦理」。嗣為因應眷改條例第 11 條、22 條修正案並奉國防部令示，於 98 年 8 月 10 日至該村公布欄辦理「修正條文」公告事宜；8 月 25 日召開該村眷改座談會，自治會於 10 月 30 日以 98 炎明字第 002 號書函申請辦理「眷村改建法定說明會」，以符合改建程序。

(三)迨該村因部分原眷戶眷籍仍未釐清，該局於 99 年間持續辦理眷籍補正作業；國防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該村眷改法定說明會，法定認證期限至同年 4 月 26 日止，經統計該村僅 4 戶完成法院認證同意辦理改建，經國防部審認未通過 2/3 改建門檻，復於 8 月 1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00010876 號令核定該村為「不辦理改建眷村」。綜上，關於陳訴人指陳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損及其權益，疑涉有違失等情，容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

三、有關陳訴人陳訴渠母眷舍租用，國防部暨所屬查處及註銷其原眷戶居住資格，認有過當或處分疑有違誤乙節，經查尚無違失。

(一)陳訴人指陳：「本案渠母眷舍租用國防部查處及其註銷原眷戶居住資格，對該部查處認有過當或處分疑有違誤；另情報局人員查處過程，多次恐嚇渠母楊○○，均涉有違失等情」等語。

(二)關於上述指陳，國防部說明處理情形略以：

1、案緣於 98 年 8 月 24 日，民人廖○○陳控炎明新村權益承受人楊○○女士，將公有眷舍違規出租營商，經查結果屬實，軍情局於同年 10 月 12 日

通知限期 1 個月內改善。該局於 12 月 29 日再次現地勘察，楊員仍未完成改善，故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呈報該部辦理眷籍註銷，並奉該部同意備查，予以撤銷眷舍居住權在案。

2、鑑於楊女士獨居年邁，並對註銷眷戶資格提出陳情，故前未強制收回眷舍，惟該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巡管時發現，該眷舍遭設立選舉總部，經查為楊女士出租所為，故於同年 10 月 21 日函請楊女士限期乙週改善，並於 1 個月內點還眷舍，惟該員仍拒不配合，遂呈報國防部依法辦理返還房地訴訟案，並委任○○法律事務所處理全般訴訟事宜，刻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查楊女士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向軍情局提出嚴正聲明，該局爰於同年 11 月 10 日函覆在案，楊女士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或其他行政救濟事宜。

(三)次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情報局人員查處過程，多次恐嚇渠母楊○○乙節，依據軍情局說明，陳訴人母親因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眷舍出租…由他人使用房舍」規定，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通知其於 1 個月內改善，並由該村自治會會長陪同親向楊女士婉適說明，處理過程均依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之原則辦理；該局復於 12 月 29 日會勘，楊君拒不改善，該局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23 日撤銷楊君原眷戶資格，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楊君為當事人，該局依同法第 68 條「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規定，辦理公文送達，惟楊君子女任由 85 歲老人獨自外出領取信件致生意外事件，不能歸責於該局，亦非該局所願，均係依法辦理，絕無恐嚇情事等語。

(四)嗣經本院 101 年 2 月 15 日實地現勘結果發現，系爭眷舍確有租用之情形，此有現場拍攝照片附卷足資參照。據上，有關陳訴人陳訴渠母眷舍租用，國防部暨所屬查處及註銷其原眷戶居住資格，認有過當或處分疑有違誤乙節，經核尚查無違失。

四、國防部對於炎明新村原眷戶反對遷購，主張原地重建之意見，允宜秉持依法行政、堅守立場、詳加溝通，俾兼顧原眷戶之權益。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屬國家眷改重大政策，具有解決眷戶安置、眷改土地加速更新與提高經濟效益等多元目的及功能，其執行過程雖因涉及各個眷戶對於本身不同條件狀況之考量，致難以滿足所有眷戶之需求與期待，且處理過程因認知及立場之不同，未免產生誤解及民怨，惟政策執行仍應有一貫性及公平性，允應衡平考量，不可有差別待遇情形。

(二)本案依據國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書面答詢內容說明，該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炎明新村改建法定說明會」，其補償標準均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並無低價迫遷損害權益情事，惟法院認證結果，未達全村通過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改建，故已由國防部核定為「不辦理改建」眷村；據悉炎明新村原眷戶主張原地改建，反對遷購的真正原因，係因該村土地價值較高（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12 億 8,996 萬餘元），原眷戶期望於該部核定為不改建眷村後，依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希藉由「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獲取較佳之改建利益，該部雖已向眷戶再三強調，原眷戶全數無土地所有權，且大多數眷戶均無建物所有權狀，參與都更之可獲利益變數過大，請眷戶詳予考量等語。

(三)綜上，國防部及所屬軍情局對於炎明新村原眷戶主張原地重建，反對遷購之意見，允宜秉持依法行政、堅守立場、詳加溝通，俾兼顧原眷戶之權益。

五、本案涉及私權糾紛部分，係屬司法裁量範疇，陳訴人如認其權益受損，自得循正當司法程序以謀救濟，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黃煌雄